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鍾振鐸等二十六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航空局局長楊仙逸，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山東德平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鑄發新印，俾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